

電機資訊學院

一一二學年度 第五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紀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一二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6.18 (二)12:10

開會地點：格致 3 樓 E308 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吳德豐院長、黃朝曦副院長、錢膺仁主任、吳錫聰主任、夏至賢主任(請假)、胡懷祖代表、游竹代表、李志文代表(請假)、莊鎮嘉代表(請假)、陳麒元代表、曾國鈞代表、陳煥中代表、林憶妘學生代表。

主席：吳德豐院長

主席報告：

1. GOWIN 高雲半導體於 5.17 攜手毅青國際完成捐贈 60 套 FPGA 開發板套件之簽約儀式，開啟了高雲半導體為回饋社會所啟動的 FPGA 大學計畫在台灣的第一個合作與捐贈，感謝居中牽線的陸瑞強老師，除實質提升我們的實驗室軟硬體設施，也提升學生學習 FPGA 技術的實力，並培育半導體人才。
2. 學院預定 113.6.26(星期三)舉辦「112-2 院務座談會」，報告院務推動的執行情形與未來發展等議題，以及「院慶生會」聯誼活動，歡迎全院教職員一同參與。
3. 為配合本校環境教育活動，合併辦理本院 113 年自強活動，於 7/4(四)舉行“基隆嶼”一日活動，安排同車出發、盡情歡唱、開懷登島、共賞夕陽。

議題：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1. 本案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並業經本院112學年度第六次教評會議(113.6.14)審議通過，爰修正之。
2. 本次修正係為明確規範本院教評會委員不足之遞補機制，院級委員人數不足時，由院級遴聘並提經院務會議通過；因升等不得低階高審致委員人數不足時，由院級遴聘並提經院級教評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核。

決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2. 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二、提請討論，格致大樓及擴建大樓命名變更。

說明：

1. 本格致大樓擴建案，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開工，113 年 3 月 27 日上樑儀式典禮，預定 113 年底完工。
2. 本棟擴建大樓業經上一次院務會議(113.5.1 第四次院務會議)決議命名為“格致二館”，因校史館建議及多方面考量後，是否將格致大樓更改為“電機資訊學院”加註格致大樓，擴建大樓命名為“電資二館”，以正名呈現供校內外人士清楚辨識，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依相關程序續辦。

三、提請審議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漢集團 FSP 獎學金案。

說明：

1.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全漢集團 FSP 獎學金實施辦法」規定每學期經濟與文化不利者可申請名額上限為 10 位，4 月份已通過 5 名電機系經濟與文化不利同學，故尚有名額可申請。
2. 檢附 4 位電子系大學部經濟與文化不利申請名單與 2 位電機系學業成績優異申請名單，請審閱附件申請表。

系別	申請類別	姓名	獎學金額度
電機系	學業成績優異	程○祈	60,000 元
電機系	學業成績優異	吳○諺	60,000 元
電子系	經濟與文化不利	黃○凌	20,000 元
電子系	經濟與文化不利	崔○榕	20,000 元
電子系	經濟與文化不利	簡○涵	20,000 元
電子系	經濟與文化不利	楊○凱	20,000 元

決議：本案通過。

四、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落實低碳永續環境，未來紙本報告免繳交，以電子檔案為主。
2. 為激勵競賽士氣，擬增加前三名獲獎名額，以提升獎項質量。另為落實專題研究競賽內涵，律定參賽專題以大學部專題研究成員 3 人以上為主，以維護競賽之公平公正，擬修訂組員名額。

決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五、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與競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鼓勵本院學生自主數位學習，並培養多元探索、跨域學習與終身學習精神，學院將透過此要點完善相關之數位學習推動辦法和獎勵機制，並檢視與準備計畫執行相關配套，並適時增減輔助措施。

決議：

- 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數位自學達人競賽要點」如附件三。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8.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5.8.17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30 -0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11.2 -0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7 -0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5.31 -0一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7.3 -0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7.23 -0一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7.3 -0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11.16 -0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9 -0四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1.24 -0五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2.17 -0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2.22 -0五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 -0七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 -0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8 -0七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6.10 -10學年度第十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7.5 -10學年度第十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7.13 -10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7.26 -10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12.22 -1一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1.9 -1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13 -1一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6.14 -1一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6.18 -1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下列相關事項:
-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升等事宜。
 - 三、借調事宜。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 七、有關教師重大事項,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二、推選委員:各系各推薦委員一至二人(各系教師員額每滿七名得推薦一人),推選委員以教授優先,其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系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逾三個月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推選委員出缺時得由各系、所另行推選遞補。

第四條 本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相關辦法另訂。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悉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六條 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當然委員若無法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者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如因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學院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提經院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教師如對本會所作決議有所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

112 年06 月16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12 月06 日第六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12 年12 月11 日第二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1 月12 日 11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6 月18 日 112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專題研究與製作,發展創意 學習、推展實作訓練,以培養創新整合電機、電子與資訊領域專題實務」之院學生核心能力,促進本院師生於專題研究教學、實作訓練上互相觀摩、交流,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參賽資格：

凡本院大學部專題經系上專題初賽推薦組別(4 人以上)始得參加競賽,各系參賽組數共計11 組(電子系4 組、電機系4 組、資工系3 組),為踐履學生VIP 垂直整合學習,每組至少應包含大三學生3 位,外加一位碩士或大四學生。

第三條 報名方式：

各系專題初賽與學院專題複賽之間隔時程為2 週,請各組於競賽前一週 禮拜三下午5 點以前,繳交附有高教深耕計畫LOGO之A0 海報檔(.pdf +.ppt)、專題成果報告檔(.pdf +.doc),再由學院統一寄送參賽作品資料供評審委員審閱,逾期不得補件。

第四條 報名文件：

秉持公平原則,所有參賽之作品(包含決賽簡報)以及照片、圖檔、影音資料內容、檔名等,均不得使用科系名稱或 LOGO、學號、指導老師姓名,或可明顯推測科系之相關訊息。

第五條 競賽評審委員：

建立評審資料庫,初賽評審不得擔任複賽評審委員,且複賽評審委員不得連任。由各系推薦兩位評審委員排序名單,以學界代表為優選,併同合作企業推派評審之領域專長,再由學院透過會議協商排序,以均衡三系領域專長人數,合計聘任3-6 位。

第六條 評分方式：

專題複賽成績依個別評審委員成績高低換算名次,以各委員評分名次加總,自動產生前三名,第一名1 組,第二名2 組,第三名3 組,其餘5 組為佳作,同分參酌採原始總分。評分方式依照電機資訊學院 VIP 專題競賽評量表實施。

第七條 獎勵方式：

一、評審需給予各組優缺點書面建議,由院辦彙整所有評審建議後,公告給予各組參賽同學參考。

二、專題複賽結果採公開頒獎方式，前三名作品優缺點需予以公開講評與建議。專題製作競賽獎金依當年經費公告之，每組獎狀每人乙張。

第八條 競賽事項：

- 一、格致大樓一樓，參賽組位置，由各組抽籤安排。會場佈置時間如有貴重設備請自行安排人員看管，以免發生遺失或損壞。
- 二、參賽組別應於競賽前三天至場區做實體測試(含網路連線)，自備線材等工具。每組配置展示板 1 面、桌子 1 張、2 張椅子、電源插座。
- 三、有關參展作品之系別、指導老師等簡介，請勿自行繕寫張貼於板面及桌面，編號、組別由主辦單位統一標示，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 四、簡報解說、委員講評採用現場直播，現場展示以全程錄影供閱。

第九條 特別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任何他人已發表或未經發表的專題報告及數據。
- 二、參賽得獎資料、海報、錄影得不予退還，無償提供本院作為相關展覽及宣傳使用。
- 三、複賽隊伍應積極協助並參與校內外展示等相關活動。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08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四次高教深耕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自主學習，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鼓勵學生修習數位自學課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自學課程，係指由國際知名數位學習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等)所開設之課程或本院專任教師錄製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或受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補助於 edX、ShareCourse、OpenEdu、TaiwanLife、教育部磨課師平台等數位平台開設之課程，如為前述以外之線上數位課程適合學生修讀者，由教學單位事先專簽提出申請。
- 三、相關業務單位權責：
 - (一)教學單位：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得視課程規劃需求選定數位自學課程，設定修課對象。
 - (二)電機資訊學院：制定相關法規、辦理推廣活動、公告數位自學課程實施作業流程、訂定補助獎勵機制等相關事宜。
- 四、課程修讀及獎勵：
 - (一)數位自學課程之認列，依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規定辦理。
 - (二)學生申請獎勵，詳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數位自學達人競賽要點」。申請獎勵時間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申請。
 - (三)同一數位自學課程以認列一次為限，不得重複認列。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數位自學達人競賽要點

113 年 0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執行「學院特色人才培育計畫」,本院串聯三系以「數位深耕,智慧科普,跨域連結,自學進化」為核心理念,為了在課程設計上發揮智慧科普與數位深耕永續的發展的關鍵助力,支持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的視域與向度,推展永續深耕的數位學習。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數位自學達人競賽要點(以下簡稱本意點)。

二、參賽資格

本院在校大學部學生。

三、課程來源

可取得完課(通過)證明為主之數位課程平臺,詳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所述。

四、課程範圍

本次競賽將以 AIoT 課程領域為主,演講、研討發表等類型課程不計入此次活動。

五、修讀時間

每年 11 月 30 日期間修讀並且取得完課證明。

六、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每年 11 月 30 日止。

七、獲獎公告

每年 12 月 5 日前於學院最新活動看版公告獲獎名單。

八、辦法說明

凡是期間內線上修讀數位課程,並完成課程獲得完課(通過)證明者,皆可參與競賽報名。

(一)數位自學達人:累積完成最多課程數者,最少須修畢 3 門課。

例如:我修讀了物聯網系統簡介、和 AI 做朋友:從 0 開始學 AI、工程數學,並取得課程完課證明,累積修讀 3 門課程。

(二)數位學習獎勵:修畢 1 門課以上且資料完備者,皆可獲得數位學習獎勵。

(三)注意事項:

1.徵件報名請至:學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單,檢附清晰的完課(通過)證明,mail 到 peiru@niu.edu.tw。

2.以上資料僅限本人申請,切勿冒名申請。

九、獎勵補助

(一)數位自學達人:

特優 1 名(頒發每人 5 千元)、優等 2 名(頒發每人 3 千元)、甲等 3 名(頒發每人 1 千元)

(二)數位學習獎勵:參加獎勵數名(5 百元),視當年經費決定。

(三)注意事項：

- 1.以上獎項不得同時領取，並依實際公告資訊為主。
- 2.公告後一周內(12月10日前)請攜帶學生證件以及證書證明文件，至本院填寫獲獎資料，以利後續核撥/領請獎勵金，未於時限內完成視同放棄。
- 3.獲獎資料僅限本人填寫/領取，切勿冒名領獎。